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平顶山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

普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需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供方：河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平顶山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平采磋商-2024-79）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招标结果，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需方）与中标人河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平顶山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开展平顶山市市区、宝丰县及郟县汝河以南区域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具体为煤矿境界 200 米外区域，初步摸清普查区域内采空区、废弃老窑、封闭不良钻孔、火区等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数量，为重点异常区域进一步开展实物工作验证提供依据，综合分析区域内正常生产、建设、停工停产整改或整顿、兼并重组煤矿隐蔽致灾因素，初步形成《平顶山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的标准要求，合格。

第四条 供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需方提供隐患排查和各项技术服务活动计划，供方严格依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全面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1〕121号）文件内容要求，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煤矿防治水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行业标准（矿山隐蔽致灾普查规范 第二部分 煤矿）》（KA/T 22.2-2024）等有关规定，对全面开展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普查范围为市区、宝丰县及郟县汝河以南区域。区域内正常生产、建设、停工停产整改或整顿、兼并重组煤矿矿井边界内及向外200米致灾因素由矿井自身进行普查，本次区域性致灾因素普查范围为煤矿境界200米外区域。初步摸清普查区域内采空区、废弃老窑、封闭不良钻孔、火区等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数量，为重点异常区域进一步开展实物工作验证提供依据；综合分析区域内正常生产、建设、停工停产整改或整顿、兼并重组煤矿隐蔽致灾因素；开

展实物工作，无人机测绘约36平方公里、瞬变电磁测量约1.6平方公里；初步形成《平顶山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五条 为使供方顺利开展工作，在本合同生效后，需方应安排人员做好与供方的配合与协调。

第六条 供方应对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妥善保管，需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涉及需方的保密资料供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双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服务费用共计 1150000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供方工作进度和质量，需方所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

2、供方未按期提交隐蔽致灾普查报告或提出的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平顶山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的签章页)

需方：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夏耘路

首翔电子厂院内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杨国珍

电话：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9日

供方：河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



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86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洋可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农科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7010050203175

电话：